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浙江一元电器有限公司等12户企业贷款债权处置公告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转让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借款人	本金/元	欠息/元	担保人	抵押物
1	浙江一元电气有限公司	6,883,802.48	5,112,688.00	浙江中龙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一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夏洪锋、包瑶瑶	夏洪锋地处乐清市柳市镇翔金花园6幢3单元702室房产,面积145.39平方米,用途为住宅,国有出让,钢筋混凝土。
2	浙江海一角装潢家私有限公司	12,240,000.00	6,526.74	温州市天宇轻工机械有限公司、孙士明、蒋仕芬、王京	孙士明位于车站大道金泰大厦1003室房产,面积191.96平方米,用途居住。
3	浙江龙翔建设有限公司	6,098,365.54	155,341.42	温州大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温州足乐鞋业有限公司、张志文、张志武、刘小娟	抵押物1:刘小娟(共有人张志文)位于温州市鹿城区车站大道249号瑞锦组团11幢206室房产,面积125.13平方米,住宅,出让。抵押物2:张志文位于梧埭镇月乐街11幢402室房产,面积80.19平方米,住宅,出让。
4	瑞安市周云胶鞋厂	16,800,000.00	217,125.15	瑞安市周云胶鞋厂、浙江新纪元鞋业有限公司、林植光、李永寿、郑远、金鹤玲、郑崇胡	抵押物1:郑远、金鹤玲个人私房位于瑞安经济开发区天瑞小区第三组团8幢501室,建筑面积157.44平方米,土地面积8.91平方米,用途为住宅,国有出让。抵押物2:瑞安市周云胶鞋厂位于飞云镇云周上埠村厂房及土地,建筑面积2255.10平方米,土地面积2798.28平方米,工业用地,国有出让。
5	兰溪富民包装有限公司	6,949,617.49	174,552.21	孙小莲、吴慧平个人保证800万元。	兰溪富民包装有限公司所有厂房,位于兰溪市永昌街道满塘岗,房产证号:兰房权证兰字第030003716号、兰房权证兰字第030003717号,土地证号为兰国用(2011)字第105-5573号。
6	兰溪市天盛纺织有限公司	10,707,095.50	121,925.24	1.浙江天鑫纺织有限公司提供550万元保证;2.浙江彩之源纺织有限公司提供1200万元保证;3.吴卸连、方俊英、吴欢提供1200万元保证。	兰溪市天蚕纺织有限公司所有坐落于兰溪市赤溪街道朱梨村厂房抵押;房产证号:兰房权证赤溪字第140000004、140000006、140000007、140003002、140003203、140003204、140003205、140003206号;土地证号:兰国用(2014)第005-3450号。
7	浙江玲美纺织有限公司	1,668,841.96	26,302.46	范尚平、潘小玲、范桐提供无限责任保证。	凌伟所有坐落于兰溪市兰江街道殿下应村的住宅,房产证号:兰房权证兰江字第0127644号,土地证号:兰国用2002字第101-4595号。
8	金华市兴华建材有限公司	4,900,000.00	102,993.38	杨渊、杨秀玲、王利平、冯尧健提供700万元保证。	王利平所有坐落于兰金华市老330国道以北,兰溪街以西住宅用地,土地证号为金华市国用(2001)字第7-64475号。
9	金华市开发区宏发工具有限公司	29,326,771.17	287,458.13	1.浙江永通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提供400万元保证;2.叶英洪、李力军提供3300万元保证。	金华市开发区宏发工具有限公司所有坐落于金华工业区石城街38号的厂房,房产证号:金房权证婺字第00188280号、00361424号、00229436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为金市国用(2004)第10-19587号。
10	浙江浦江新世纪床上用品有限公司	61,860,705.61	-	浙江浦江新世纪床上用品有限公司、楼基根、楼明哲、李飞莲、方水明、陈建平、浙江浦江新世界进出口有限公司、孙小英	抵押物1:浙江浦江新世纪床上用品有限公司位于浦江县仙华街道金奎大道198号厂房抵押建筑面积:23183.88平方米;土地面积:28687平方米(43亩);抵押物2:孙小英位于浦江县恒昌财富广场商辅1232号的商业用房,建筑面积54.16平方米,土地面积8.05平方米;抵押物3:李飞莲位于浦江县恒昌财富广场商辅1231号的商业用房,建筑面积54.16平方米,土地面积8.05平方米;抵押物4:陈建平位于浦阳镇城北西北干渠,建筑面积341.05平方米,土地面积162.4平方米。
11	国本建设有限公司	24,800,000.00	384,314.94	东阳市国厦广场商贸有限公司、金玲娟、金尧龙、刘康康、张丹丹、叶金凤	东阳市国厦广场商贸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东阳市江北街道人民北路1号商业地产,土地面积:2490平方米,建筑面积9268.58平方米。
12	浙江源泰布业有限公司	39,500,000.00	-	浙江源泰布业有限公司、浙江华都合成革有限公司、浙江华都革基布有限公司、王会巧、王鹏飞、王鹏翔	位于丽水市水阁工业区绿谷大道340号的标准工业厂房抵押,土地使用面积:10975.44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7417.37平方米。
	合计	221,735,199.75	6,589,227.67		

交易对象: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处置方式:多户组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其他合法合规处置方式。

特别提示及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案进行调整。

公告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公司联系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受理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

工作日。

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电话:0577-88338058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海事路17号金可达大厦4层

邮政编码:32500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7-88338058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7日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光大信托-金瓯1号单一资金信托”信托财产分配暨债权转让协议书》,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光

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信托联系电话:010-63630693

光大金瓯联系电话:0577-88333755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7日

单位:人民币 元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5月18日)				担保人
		本金	欠息	垫付费用	抵押物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杭州中注贸易有限公司、邸海权	4,700,000.00	56,110.24	0	杭州滨江区浦沿街道杭州临江花园6幢一单元501室,建筑面积289.74平方米/土地使用面积179.1平方米	邸海权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5月18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

应支付给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国支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

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浙江轩皇药业有限公司】等3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中国建设银行收购的浙江轩皇药业有限公司等3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方式进行处置,现予以公告。1、债权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备注
1	浙江轩皇药业有限公司	富阳市富春街道园沙路10号	1107	2405	保证人为杭州国丰纸业有限公司和张林其、章良锋	无	
2	杭州奕天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市下城区建国北路京都苑18号501室	1800	887.33	保证人为浙江五洋建筑集团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和李运娜、孙威	无	
3	浙江鼎盛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绍兴市东浦镇独畈桥	1675	156	保证人为浙江天宇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平湖市兆盛置业有限公司和钟兆龙、钟优生、钟金龙、丁萍	抵押物位于平湖市当湖街道金色华庭36幢1单元102室、36幢4单元101室	
	合计		4582	3448.33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8年04月01日止;具体利息金额以借款合同或法院判决书为准。)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债权收益权转让。

4、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配资。

5、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8年07月27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c.com],

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古经理 联系电话:13516799789

通讯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193号301室 邮政编码:310002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张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7日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各分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

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利息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以及其它相关各方。

特此公告!

银行联系电话:13157572122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7日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8年5月20日,单位:元)			担保情况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瑞丰银行	绍兴恒柏制衣有限公司	8911120150038083	13870000.00	6227247.90	由浙江恒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夏履的25.5亩商住出让土地抵押;由浙江亿丽斯织造有限公司保证;追加恒柏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苏恒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绍兴恒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夏柏潮、徐丽华保证
			8911120150038076	33130000.00		由浙江亿丽斯织造有限公司保证;追加恒柏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苏恒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绍兴恒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夏柏潮、徐丽华保证
			8911120150038082	10000000.00		由浙江亿丽斯织造有限公司保证;追加恒柏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苏恒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绍兴恒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夏柏潮、徐丽华保证
2	瑞丰银行	恒柏集团有限公司	8911120150027557	11200000.00	4160754.52	由江苏恒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13间842.23平米商业房产抵押,浙江亿丽斯织造有限公司保证,追加绍兴恒柏制衣有限公司、浙江恒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苏恒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绍兴恒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夏柏潮、徐丽华保证
			8911120150027819	9000000.00		由绍兴恒柏制衣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国贸大厦的116、117、313号127.93平米商业房产抵押,浙江亿丽斯织造有限公司保证;追加绍兴恒柏制衣有限公司、浙江恒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苏恒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绍兴恒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夏柏潮、徐丽华保证
			8911120150038073	34500000.00		由浙江恒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夏履的25.5亩商住出让土地抵押;绍兴恒景置业有限公司、浙江恒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绍兴恒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夏柏潮、徐丽华保证
			8911120150038081	10000000.00		由浙江恒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县前街23号409室139.12平米商铺抵押,浙江亿丽斯织造有限公司保证;追加绍兴恒柏制衣有限公司、浙江恒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苏恒景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绍兴恒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夏柏潮、徐丽华保证
3	瑞丰银行	绍兴国贸大厦有限公司	8911120150038072	2610000.00	285142.40	恒柏集团有限公司、绍兴恒柏制衣有限公司、绍兴恒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恒景置业有限公司、夏柏潮、徐丽华
	合计			108210000	10673144.82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8年5月2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厦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

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